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4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原因是原质押合同对应的授信主合同发生变更。
2. 本次股东股权质押涉及的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份性质、质押股数等未发生改变。

2016年4月15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产”）发来的通知函，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分别将其已质押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相关手续，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股权质押情况

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2,756,385 股、56,425,312 股、998,787 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变更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

二、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及重新质押情况

因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署的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对应的授信主合同发生变更，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办理了新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份性质、质押股数等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中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025,539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9%，其已累积质押股份总数为 65,512,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0%；中钢股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701,248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3%，其已累积质押股份总数为 112,850,62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6%；中钢资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5,149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其已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997,57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